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周朕廷
周煜騰
陳彥廷

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周朕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然假期有限公司（即優然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）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0萬元（2,040萬+2,650萬+59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